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3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韶軒

選任辯護人 張右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韶軒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叁月拾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吳韶軒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認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執行羈押，至114年3月9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訊問被告後，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

法官 胡 宜 如

法官 陳 宏 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周 巧 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